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大金罚决字〔2024〕16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太保产险大连分公司因员工存在截留保费的违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，大连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对大连分公司作出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大连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7 月 2 日